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金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TM)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10年2月4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007號
修訂文號：112年3月1日 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美元收付，二年繳費，享有終身保障。

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回饋機會。

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給付生存保險金，資金運用更靈活。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政治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公平待客 TCF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金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TM）」2年期，基本保險金額37,407.10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20,304.57美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0%保費折減，另加上高保費0.5%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0,000美元。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3.45%不變，其試算結果如下：

【投保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儲存生息】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儲存生息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當年度解約金
			當年度保價金(不含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解約金(不含生存保險金) 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價金(不含生存保險金) 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E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F	G	H=C+F	(H+A+D+G)
1	40	20,000	16,947.49	12,634.87	31,050.88	303.00	427.75	422.63	—	—	—	303.00	13,360.50
2	41	20,000	36,689.64	27,365.73	59,673.02	606.00	1,370.01	1,343.74	682.37	6.93	—	915.93	29,625.40
3	42	—	36,414.25	27,159.19	59,232.40	606.00	2,335.85	2,273.86	2,169.34	22.19	—	1,544.12	30,977.17
4	43	—	36,133.22	35,765.83	58,782.75	606.00	3,325.88	3,212.62	3,670.62	37.84	—	2,187.96	41,166.41
5	44	—	35,846.35	35,481.82	58,323.76	606.00	4,340.71	4,159.60	5,185.58	53.88	—	2,847.84	42,489.26
6	45	—	35,551.54	35,189.97	57,852.06	606.00	5,380.96	5,114.04	6,713.14	70.32	—	3,524.16	43,828.17
7	46	—	35,594.64	35,594.64	57,370.38	261.85	5,380.96	5,120.24	8,252.66	37.67	1,004.85	3,823.68	45,543.41
8	47	—	35,634.17	35,634.17	57,433.63	261.85	5,380.96	5,125.92	8,261.74	37.67	2,045.48	4,123.20	46,928.77
9	48	—	35,669.88	35,669.88	57,490.77	261.85	5,380.96	5,131.06	8,269.97	37.67	3,123.01	4,422.72	48,346.67
10	49	—	35,701.46	35,701.46	57,541.30	261.85	5,380.96	5,135.60	8,277.23	37.67	4,238.60	4,722.24	49,797.90
20	59	—	36,157.86	36,157.86	47,345.62	261.85	5,380.96	5,201.26	6,810.61	37.67	17,827.68	7,717.44	66,904.24
30	69	—	36,410.28	36,410.28	44,006.56	261.85	5,380.96	5,237.57	6,330.29	37.67	37,028.32	10,712.64	89,388.81
70	109	—	37,407.10	37,407.10	37,668.95	261.85	5,380.96	5,380.96	5,418.63	37.67	230,637.01	22,693.44	296,118.5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註2)：42,788.06美元											

註1：上表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累計增加保額」與「當年度保價金（不含生存金）」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保險金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欄位金額為依基本保險金額及增額繳清保額分別計算後所得之祝壽保險金合計金額。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項目 ＼ 費用負擔對象 ／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費用(註1)		收款手續費(註2)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失蹤處理」約定歸還增值回饋分享金、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 ●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領解約金　●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領保險單借款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退還已繳保險費　●補足短付之生存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受益人—返還溢領之生存保險金	受益人	受益人	本公司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投保利益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本公司依本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僅得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 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本公司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除前款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一) 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年之宣告利率，逐年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二) 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二、「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二、「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

一、繳費期間內：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一點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給付。

二、繳費期滿後：(一) 第六保單年度（含）內：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一點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再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給付。(二) 第七保單年度（含）起：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七，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之總額給付。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單條款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限存匯入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或由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

■ 保額規定：5,000美元~300萬美元。

■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2年期	02ITM	0歲~72歲	5,000元~1.06萬元	5,000元~300萬元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高保費：單件主契約年繳化保險費達2萬美元（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0.5%。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未開放附加附約。

■ 特殊規定：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

宏泰人壽金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TM)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2年期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0	5,061	4,882	11	5,177	4,982	22	5,286	5,082	33	5,402	5,193	44	5,453	5,257	55	5,528	5,361	66	5,602	5,483
1	5,070	4,890	12	5,187	4,990	23	5,296	5,091	34	5,411	5,202	45	5,456	5,263	56	5,540	5,383	67	5,605	5,490
2	5,079	4,897	13	5,197	4,999	24	5,311	5,106	35	5,420	5,211	46	5,459	5,269	57	5,546	5,392	68	5,607	5,498
3	5,088	4,911	14	5,206	5,007	25	5,320	5,114	36	5,429	5,221	47	5,462	5,274	58	5,551	5,401	69	5,608	5,510
4	5,098	4,918	15	5,216	5,016	26	5,330	5,123	37	5,443	5,230	48	5,463	5,280	59	5,555	5,410	70	5,620	5,523
5	5,113	4,926	16	5,225	5,024	27	5,339	5,132	38	5,451	5,245	49	5,464	5,285	60	5,562	5,420	71	5,632	5,535
6	5,122	4,934	17	5,240	5,033	28	5,349	5,141	39	5,459	5,254	50	5,469	5,292	61	5,577	5,431	72	5,650	5,548
7	5,132	4,942	18	5,249	5,047	29	5,358	5,150	40	5,428	5,225	51	5,480	5,310	62	5,583	5,447			
8	5,142	4,951	19	5,259	5,056	30	5,373	5,159	41	5,433	5,232	52	5,491	5,323	63	5,589	5,456			
9	5,152	4,959	20	5,268	5,065	31	5,383	5,174	42	5,444	5,244	53	5,508	5,336	64	5,593	5,465			
10	5,161	4,973	21	5,277	5,073	32	5,392	5,183	43	5,449	5,251	54	5,518	5,349	65	5,597	5,473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分期保險費係數: 年繳=1 半年繳= 0.52 季繳=0.262 月繳 = 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30%，最低8.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7.55%	87.33%	87.44%	87.57%	87.48%	87.83%
10	86.02%	85.46%	85.38%	86.07%	85.84%	86.03%
15	83.75%	82.78%	82.68%	83.88%	83.48%	83.54%
20	81.60%	80.38%	79.87%	81.82%	81.31%	80.98%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2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2年度平均值為1.59%）。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